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片区城乡一体化供水(I期)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片区城乡一体化供水(I期)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乾安永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乾安永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8月21日

说明：

- 1、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3、建筑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